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科技〔2022〕3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利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强化专利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处是全校专利工作管理部门，依法做好专利管理工作，保护学校专利权及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专利成果的推广应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专利法律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负责专利申请、实施、转让等过程中与专利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凡学校申请专利及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章 专利权归属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职务发明创造：

1. 在本职工作中形成的发明创造。本职工作包括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形成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

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4.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形成的与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使用、许可或转让该专利。

专利转让实施前，发明人提出申请，学校可将专利权人的部分权益赋予发明人，通过约定权属或出资比例，对该专利进行分割确权，签订专利权的归属协议。

第七条 不属于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发明创造为非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的申请权等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八条 学校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所、中心）原则上均应应以扬州大学为第一或唯一申请人申请专利。

第九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若协议中无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专利权被授予后，申请单位为专利权人。学校鼓励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申请专利。

第十条 学校与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一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在申请前进行背景技术调查及文献检索，判断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凡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由学校军工科研生产管理办公

室审查后，申请国防专利。

第十二条 本校教职工或在校学生均可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向学院（含实体研究院等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单位）应按照《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的要求，严把专利申请质量关，杜绝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申请材料经学院（单位）审查后，报科学技术处审批。学校对申请的专利给予工作量补贴,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处同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选择学校签订的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重大、重点项目研发的或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为目标重大发明创造申请发明专利或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可以另外选择专利代理机构，但应当选择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评定的三星以上或省外相应水平的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

第十四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前，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学院（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贸易、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均应当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以后酌情进行。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为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学校建立专利导航、专利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重点项目的专利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需要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一年内提出专利国际申请。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学院（单位）应提交申请及可行

性论证报告，经科学技术处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与外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应当提供双方共同订立的书面协议，以确定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及其名次排列以及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及其名次排列，同时必须对专利权归属及权益分配比例作出约定。

第十八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学校对授权的专利给予工作量补贴，相关办法另行制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将专利证书原件交科学技术处归档。

第十九条 国防专利申请及批准后，其技术内容仍处于保密状态，密级为秘密或机密，在解密前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专利许可证贸易、专利技术成果鉴定、发表论文或其他方式的公开，均应当报学校军工科研生产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四章 专利实施、专利权保护和终止

第二十条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以及许可实施均应当经过学校批准，学校鼓励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发明人或设计人及所在学院（单位）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专利，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二十一条 向外单位或个人转让学校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应当与被转让方订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或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项目变更。许可外单位实施学校的专利技术，应当与被许可单位或个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协商确定许可费或转让费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将许可或转让事项在校内公示 15 天。

将学校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作价入股的，应当进行专利

价值评估，并有偿使用，明确出资或股份比例。

第二十二条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所在学院（单位），须依法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转让方或许可方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放弃学校专利权。如学校专利权在受保护期限内已不宜继续保护的，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学院（单位）提出权利终止申请，报校领导批准后终止专利权。

第二十四条 在专利有效期内，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或被他人对专利权请求无效、起诉侵权时，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协助学校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学校利益。

第五章 费 用

第二十五条 专利管理、专利维持、专利导航、专利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等费用来自于学校设立的专利管理资金。

第二十六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申请费和代理费等费用。所缴纳的费用可从其课题经费中支付；无课题经费的，有条件的学院（单位）、学科等可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缴纳登记费、印花税和公告费。学校资助授权后6年内的年费，由发明人或设计人负责缴纳，每年集中到学校统一报销。第七年及以后的年费，有重大意义或有应用前景的专利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单位）签署意见，经科学技术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予以适当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共同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及授权后的各项费用由共同

申请各方共同承担，或按事先订立的协议办理。

第六章 报酬和奖惩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请专利至专利权被授予后 1 年内，职务发明创造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入股的，学校与发明人按 10%和 90%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专利权被授予 1 年后，职务专利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入股的，学校与发明人按 20%和 80%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

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被提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其中涉及的专利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价入股的，发明人可独享知识产权 100%的经济收益。

已分割确权的，学校、发明人按确权比例和受让方签订三方合同。

学校专利权转让、实施的收益由学校 and 学院各提取 50%，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对专利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来源于政府主管部门奖励学校的专项经费等。转让或实施许可到账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件专利，学校对所在单位进行表彰。

第三十一条 擅自转让、擅自许可、变相转让、变相许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扬大科技〔2019〕11 号）同时废止。